

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保障实验活动的有序开展及实验室人员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（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44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关于成立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校办发〔2018〕17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实验活动的场所。实验室安全包括化学安全、辐射安全、生物安全、机电设备安全等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、院（系）、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“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”，主任由分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部分学院（研究院）主要责任人组成。其职责主要为：

（一）负责督察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贯彻国家、省市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工作部署；

（三）负责审核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监督规章制度的执行与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，总结并部署工作；

及时掌握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；

（五）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；

（六）负责其他需要审核的有关实验室安全事项。

第五条 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，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担任本单位工作组组长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拟订本单位安全管理规划，提出实验室从业人员资质要求并考核；

（二）拟订本单位安全管理办法；

（三）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；

（四）对实验室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撤销等项目及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问题组织评估并提出专业性意见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，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，是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

（二）拟订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、规划及各项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提出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预算，含实验室安全专用耗材费、危废品处置费、应急演练培训费、实验室安全宣传册印刷费等相关费用；

（四）督促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；

（五）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项目的申报、评审与验收；

(六) 对安全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待遇提出政策建议;

(七) 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;

(八) 负责国家管控危险品的申购备案和使用监管; 负责学校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资质更新和辐射工作场所的年度监测; 负责全校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; 协助学院开展工作场所环境影响评价、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、特种设备年检等工作;

(九)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 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, 其主要职责为:

(一) 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及应急预案;

(二)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, 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个人;

(三) 开展实验室及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和实验室安全检查, 及时发现隐患并整改;

(四) 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;

(五) 编制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。

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, 其主要职责包括:

(一) 完善本实验室操作规程, 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, 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, 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;

(二) 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, 做好危险物品管理台账和每日安全自查记录;

(三) 监督并禁止违反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的任何实验活动。

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

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必须制定和严格执行实验仪器设备（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、高温高压设备、高电压设备、超低温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）使用操作规程。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。

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特别加强对涉及剧毒品、易制毒等管制药品、有毒有害化学试剂、易燃易爆危险品、病原微生物菌种、实验动物、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对此类物品的购买、使用、保管、处置、台账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要实行严格监管，切实按照《聊城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》，对本单位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、存放、处置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。

第四章 实验室环境安全与卫生

第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应对实验室的功能分区进行认真规划和建设，规范与完善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须的安全警示标识，确保实验场所符合实验的安全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硬件设施建设，配备有效可用的紧急安全设施（如灭火器、沙、紧急喷淋器、洗眼器、急救箱等）。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个人防护要求。

第十四条 全校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，采取多种

形式，切实抓好师生员工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，将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纳入学生培养教育体系，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准入制度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场所的整洁是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重要方面，各相关单位要坚持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工作，减少安全隐患，创造良好的实验环境。

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

第十六条 学校与学院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管理制度及责任的落实、操作规范与工作档案的完善、危险物品管理台账、安全设施配备、安全培训、实验室安全隐患与整改等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，责令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，整改验收合格前不得开展相关实验活动。

第六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

第十八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，实验室及所在学院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，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，不得瞒报、谎报或延报。

第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，所在学院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事故调查，查明事故原因，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整改措施提交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进行确认，并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。

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遵守安全规定、严重违规者，将按

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理。

第七章 安全档案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须根据其特点，按照《聊城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目录》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并加强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危险品、病原微生物菌种、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、实验动物等的实验室，必须建立实验室台账管理制度，对其购买、使用、保存、废弃物处理进行详细记录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